

团 体 标 准

T/QGCML 205—2021

污水深度处理用活性炭

Activated carbon for advanced treatment of sewage

2021 - 12 - 04 发布

2021 - 12 - 19 实施

目 次

前言	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一般要求	1
5 技术要求	2
6 试验方法	2
7 检验规则	3
8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	3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。

本文件由全国城市工业品贸易中心联合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山西新辉活性炭有限公司、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新疆蓝天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赵辉、王万寿、赵红平、张宇、尹蓉、侯敏、王先锋、邢建权、徐变胤、马海斌、程波、候剑、王起、焦美丽、耿建英、侯燕东、令狐鹏仑、靳世东、陈泽宇、李学亮、伍翠琼。